

任意议定书以及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²⁷

6. 呼吁各国遇有因违反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而发生的争端,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其中包括请秘书长进行斡旋;

7. 邀请:

(a) 所有国家将严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事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b) 侵犯行为的发生国,情况适用时,罪嫌所在国,均应尽速就下述事项提出报告:为将罪犯绳之于法和最后依该国法律宣布对罪犯进行诉讼的结果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防止这种侵权行为再度发生而采取的措施;

8. 请秘书长在收到按照以上第7段提出的报告后,将其向所有国家散发,除非报告国另有要求;

9. 又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需要采取什么措施提出意见;

10. 又请秘书长在收到依照以上第7(a)段提出的关于严重侵犯事件的报告时,斟酌情况,提请直接有关的国家注意以上第7段的报告程序;

11. 请秘书长就以上第5段所指文书的批准和加入的情况、就他所收到的各国依照以上第7和第9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见,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他就这些问题提出他愿意表示的任何意见;

12.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6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²⁷第3166(XXVIII)号决议,附件。

37/109. 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大会,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²⁸

回顾其各项决议,特别是1968年11月29日第2395(XXIII)号、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和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及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联合国在这些决议中谴责利用雇佣军,特别是用以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

特别回顾其1981年12月4日第36/76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延续了由三十五个会员国组成的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任务,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²⁹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考虑到雇佣军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害影响,

认为关于雇佣军问题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大有助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²⁸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²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7/43和Corr.1)。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虽已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尚未完成其任务，

重申有必要尽早制定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1. 注意到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其第二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

2.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以期尽早拟订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3. 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研究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同时参考各方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和评论，以及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辩论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和评论；³⁰

4.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新的和有关的文件；

5. 又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在其工作上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和便利；

6. 决定特设委员会于1983年8月2日至26日举行第三届会议，为期四周；

7.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6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37/110.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大会，

铭记着多边条约是确保各国间合作的重要工具和国际法的一种重要的基本来源，

³⁰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9至第15次，第53和第56次会议。

因此意识到以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为其方向的多边条约的拟订程序，构成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

认识到各国政府为积极参与多边条约拟订程序所承受的沉重负担，

深信应最合理地使用拟订多边条约所具有的有限资源，

认识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一直在审查拟订多边条约的某些方面，

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³¹第三十六³²和第三十七届³³会议提出的报告，其中包括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对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所作的答复和提出的意见，

审议了根据1981年12月10日大会第36/112号决议所设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工作组的报告，³⁴注意到工作组还需更多时间来执行该决议第2段所规定的任务，

考虑到各国在本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的发言，³⁵

1.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再次召开工作组会议，以便完成对第36/112号决议第2段提及的各个事项的审议；

2. 再次请秘书长尽速编制和印行《最后条款手册》³⁶和《秘书长担任多边协定保管人的例行做法摘要》³⁷的新版本，同时考虑到这方面的有关新发展和惯例；

3. 决定将题为“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6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³¹A/35/312和Corr.1和Add.1和Add.2和Add.2/Corr.1。

³²A/36/553和Add.1和2。

³³A/37/444和Add.1。

³⁴A/C.6/37/L.29。

³⁵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65和第66次会议。

³⁶ST/LEG/6。

³⁷ST/LEG/7。